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3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1,137,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6.6668%。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990,929,10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84,916,021股。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55,97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2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6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6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98,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1%；反对 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 85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4,12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79.8632%；反对票为 1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3.5931%；弃权票为 85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6.5437%。

以上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